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依眉
電話：06-2991111#8684
電子信箱：eth0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20871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8718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安全法」第8條，
行政院定自102年8月21日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25日院臺防字第102005855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

1020871857